

## 總統令

五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

茲修正公務人員升等考試法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  
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

### 公務人員升等考試法

五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

- 第 一 條 本法依考試法第二十三條制定之。
- 第 二 條 現任薦任職或具有法定任用資格之相當於薦任職人員，達到薦任職最高級滿一年，最近三年考績或考成，一年列一等，二年列二等以上者，得應簡任職之升等考試。
- 第 三 條 現任委任職或具有法定任用資格之相當於委任職人員，達到委任職最高級滿一年，最近三年考績或考成，一年列一等，二年列二等以上者，得應薦任職之升等考試。
- 第 四 條 現充雇員職人員，已支雇員最高薪額滿一年，最近三年考成，一年列一等，二年列二等以上者，得應委任職之升等考試。
- 第 五 條 公務人員之分等另有規定者，其升等考試之分等分類及應考資格，得依其規定。
- 第 六 條 升等考試方式分為筆試、口試、測驗、實地考試及審查著作發明等，舉行考試時，按考試之等別類科，得採用二種以上方式行之。  
前項考試科目，由考試院定之。錄取標準，比照高等考試、普通考試及特種考試之規定。
- 第 七 條 升等考試，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，由考試院分區集中辦理。
- 第 八 條 本法施行細則，由考試院定之。

第 九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